附件4

河源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河源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项目

二、项目目标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加大质押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联合银行机构等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对接活动及业务培训，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促使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实现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逐年增长。联合保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推动保险机构优化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三、项目任务

　　（一）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深入调查重点客户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建立与银行、担保、风投、评估及运营等机构多方合作机制，组织专家走访不少于50家有代表性的科技型企业等，收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意向需求，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常态化调查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融资项目库和产品资源库。

（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活动，在3个以上园区开展5场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对接活动及相关业务培训，每场参加人员不少于50人，加大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面，助力实现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逐年增长。

（三）推广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结合河源市发展现状，联合保险机构拓宽知识产权保险宣传渠道，提高企业对知识产权保险的认识，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及开展知识产权保险新品种研究。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可联合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申报。

（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服务必需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条件，能够组织各类专家和比较广泛的服务对象参与，拥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项目经验。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已经承担省、市同类型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五、申报材料

（一）《2024年度河源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二）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五）真实性承诺函；

（六）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书》加盖骑缝章。

六、支持方式及额度、实施期限

支持项目1项，每项支持额度预计20万元；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4年完成。